

全面檢討該要點之評分標準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吳育仁、王廷升、徐欣瑩等 20 人，鑒於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對各鄉鎮公所給予睦鄰經費補助的規範不健全。建請國防部全面檢討該要點之評分標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防部於 94 年 1 月 6 日策頒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，並於 96 年 3 月 7 日修頒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，98 年 6 月 19 日增修訂工作要點條文，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；藉由嚴謹之審查與管控機制，期使睦鄰捐助法制化，實質改善軍民關係，使部隊專心致力戰訓本務工作，共創軍民雙贏局面。

二、睦鄰要點中列舉最大噪音量、射擊爆震、年平均射擊天數、禁限建管制區域等等項目分別給分（共六級），並依據評分級距給予一百萬至一千萬的捐助。

三、但部分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卻因評鑑標準，無法在評分時獲得公平待遇，以屏東縣枋山鄉為例，在國防部的評分基準中其他鄉鎮的滿分是一百分，枋山鄉卻只有九十五分。

四、為落實睦鄰要點之意旨，達到實質改善軍民關係，使部隊專心致力戰訓本務工作，共創軍民雙贏局面的目的，建請國防部全面檢討該要點之評分標準，讓受評之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都有機會取得滿分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吳育仁 王廷升 徐欣瑩  
連署人：陳鎮湘 盧秀燕 廖正井 詹凱臣 馬文君  
徐少萍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邱文彥 簡東明  
陳雪生 江惠貞 楊玉欣 林正二 陳碧涵  
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近日台北市衛生局抽查市售清潔類化妝品，進行化學成分檢驗，發現產品成分雖然全部合格，但是外包裝 15 件有 6 件違反規定，無中文標示或標示不全，標示不合格高達 4 成。故建請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加強清潔類化妝品外包裝標示的稽查，以利民眾使用清潔類化妝品產品的安全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近日台北市衛生局抽查市售清潔類化妝品，進行化學成分檢驗，發現產品成分雖然全部合格，但是外包裝 15 件有 6 件違反規定，無中文標示或標示不全，標示不合格高達 4 成。故建請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加強清潔類化妝品外包裝標示的稽查，以利民眾使用清潔類化妝品產品的安全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台北市衛生局，進行市售清潔類化妝品的成分稽查，抽查樣品為 15 件，雖然內含成分全部符合規定，但其中有 6 件市售清潔類化妝品外盒包裝或容器涉及標示違規，其中有 2 件完全無中文標示，4 件標示不齊。

二、台北市衛生局的稽查重點為產品成分，但是產品標示也關乎到消費者的使用安全，以敏感肌膚者而言，如果誤用不適用的清潔類化妝品，會產生肌膚紅腫等病狀，所以產品標示違規或不明，會造成消費者購物時的不便。

三、市面上有許多進口的韓系、日系等美妝店，在產品包裝上，原標示文字可能是外文，在翻譯的過程中，是否有誤譯或是漏譯的狀況，導致產品標示不明。衛生署應該就市面產品進行包裝標示的清查，以免造成消費者不便，甚至影響民眾身體健康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陳歐珀 丁守中 薛凌 許添財 姚文智

陳唐山 吳秉叡 吳宜臻 陳明文 潘孟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德福、徐耀昌、張曉風、林明濤、王育敏及本席等 30 人，有鑑於法務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積極查緝毒品，但在降低毒品人口方面仍未見具體成效。然而，目前諸多民間公益團體均願意積極響應及參與政府戒毒措施，可提供各類照顧照護、心輔諮商等等支援服務，活力充沛，但因缺乏行政機關之配合，甚為可惜。爰特建請法務部應立即檢討現行之戒毒配套作法，廣泛納入民間團體參與戒毒工作，以提升戒癮治療成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林德福、徐耀昌、張曉風、林明濤、王育敏等 30 人，有鑑於法務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積極查緝毒品，但在降低毒品人口方面仍未見具體成效。然而，目前諸多民間公益團體均願意積極響應及參與政府戒毒措施，可提供各類照顧照護、心輔諮商、生命引導、就業輔導、生活協助或朋友群建構等等支援服務，活力充沛，但因缺乏行政機關之配合，無從要求或強制命令個案搭配民間公益團體之各項服務，甚為可惜。爰特建請法務部應立即檢討現行之戒毒配套作法，廣泛納入民間團體參與戒毒工作，以提升戒癮治療成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，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吸毒人口遭查獲到案後，係分別採取觀察勒戒、緩起訴處分（戒癮治療）或判處徒刑（並施予保護管束）等措施，但在降低毒品人口方面尚屬成效不彰。至於第三級毒品之吸毒人口則無任何戒毒措施，固在年輕人間施用毒品情況日益氾濫，亟待改進解決。

二、經查，目前法務部所採取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程序，旨在透過長期戒癮之醫療手段引導個案戒毒，然而實務上各該個案僅須每月赴醫院門診乙次，接受驗尿檢查及面談輔導，據悉許